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118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4541791\_11221183300\_1\_4541791\_11221183300\_1.pdf、  
4541791\_11221183300\_1\_4541791\_11221183300\_2.doc、  
4541791\_11221183300\_1\_4541791\_11221183300\_3.pdf)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一案，請轉知校內申請介聘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暨本府112年4月25日屏府教學字第1121628970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介聘類別採現場選填作業模式，介聘申請表上有勾選申請並經積分審查檢附佐證資料通過者，始得優先選填；另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限選填原住民籍教師未達法定聘任比例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介聘成功之原校(原住民重點學校)連帶開缺。
- 三、倘未介聘成功，教師得再參加縣內介聘(電腦作業)，不限選填學校。



- 四、旨揭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訂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公告，現場選填作業訂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縣中正國小活動中心2樓辦理(請於當日下午2時前完成報到)。
- 五、請參加介聘教師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駕照等)驗證，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選填學校，請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件。
- 六、請服務學校同意參加本案介聘教師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 七、檢附112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委託書及介聘流程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